

2024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我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386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 3 个项目：竹产业发展、林下经济利用、林业贷款贴息。

主要内容为：竹山机耕道建设（公里） ≥ 300 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（万亩） ≥ 1.5 ，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（万亩） ≥ 1.392 ，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（%） ≥ 90 ，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（%） ≥ 6 ，受益林农（人） ≥ 755 ，林农满意度（%） ≥ 90 。

2. 项目实施情况：竹山机耕道建设 214（公里）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0.5495（万亩），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.086（万亩），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100（%），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0.55 亿元，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13.8（%），受益林农 1755（人），林农满意度 100（%）。

3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：我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86.22 万元，其中竹产业发展 184 万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下同）支出 0 万元，支出率 0%、林下经济利用 34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支付率 0.0%、林业贷

款贴息 168.22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支出率 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 成本指标 1 个：林业贷款贴息率 \leq 1%
2. 数量指标 3 个：竹山机耕道建设（公里） \geq 300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（万亩） \geq 1.5，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（万亩） \geq 1.392。
3. 质量指标 2 个：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（%） \geq 6，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（%）
5. 效益指标 1 个：受益林农（人） \geq 755。
6. 满意度指标 1 个：林农满意度 100（%）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范围：竹产业发展、林下经济利用、0 林业贷款贴息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前期准备。确定 2024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区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，部署绩效评价工作，明确评价目的、方法、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、财务资金等文件。

2. 组织实施。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以资金拨付文件、财务会计资料、项目实施情况文件、档案资料等为依据，收集资料、进行实地核查，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，填写基础数据。

3. 分析评价。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，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实施效

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。

三、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《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林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重点、项目申报指南及认定标准等，我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同时对2024年省上下达的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出分配方案，经层层审批，以明财资环指[2023]94号文、明财资环指[2024]30号文分解下达各单位，并分解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。细化下达各单位的林业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，下达的绩效目标与上级下达的一致。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、相关性、可测量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 严格项目实施。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有计划地组织实施。把好各工序施工要求关，确保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实施方案组织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2. 严格项目验收。项目完工后，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、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补助资金，并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。

3. 严格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支付审批手续、原始凭证材料。经验收合格支付材料核

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，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，提高透明度，切实维护了林农的权益。

4. 做好事中监控。实行每月跟踪调度，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，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，分析原因，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，确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竹山机耕道建设 214（公里）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0.5495（万亩），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.086（万亩）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13.8（%），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0.55 亿元，受益林农 755（人）。

（五）项目满意度情况

林农满意度 100（%）。

四、综合自评结论

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三级指标 12 个目标全部完成，得分 90 分，资金执行方面，预算 386.22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支出率 0% 分值 0 分，得 2.86 分，总得分 90.00 分，绩效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做法

1. 抓好建章立制。林业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项目补助范围、标准、对象、

支付审批等；对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专家评审、公告公示等管理机制。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。

2. 规范资金管理。项目县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实行分项核算(或报账制)、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；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记账依据齐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和挪用等现象。实行直接打卡到户，减少中间环节，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户。

3. 注重项目管理。对林业经济项目的实施严格各项程从项目申报、审批、实施方案编制、组织实施、竣工验收全过程加以监管，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成效。

4. 林业项目大部分为周期性较长的工程，受天气等环境影响因素较大，需要确保造林成活率，资金拨付不宜太快，应该留下部份成活率保证金。

5. 一是大力推动林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一产持续推进以金线莲为主的林下种植，积极推广多花黄精、粉黄杞，以及茯苓、灵芝等药用真菌林下种植。二产迈出了关键一步。福建御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明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永安市黄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地标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均从事“药食同源”产品生产，自建生产线或委托他人

加工。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反映良好。二是以科技创新引领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采取引智借力方法，借助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技术力量，助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继

（二）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。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，特别是林下种植项目，还受天气和市场等因素影响，扶持发展的政策较少，可持续发展需较大的投入和长期政策扶持。建议出台优惠政策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，大力推动以林下种植等为主的林下经济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发展，着力培育壮大林下中药材特色产业，提高产业发展水平。

2. 林下种植管理水平不足。部分林农延续用农业种植管理方法，管理水平普遍较低，种植技术应用较少，林下经济未形成完整产业链。

3. 笋竹精深加工方面，主要是竹工机械尚无生产大规模全套的工业设备，不能直接利用，需要企业业主自行研制和组装调试，同时竹材机械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、投资金额较大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：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三元区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林业经济发展工作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，省林业局等各部门先后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推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。在2021年和2022年出台的《中共福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深化林			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1.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。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林业经济发展工作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，省林业局等各部门先后联合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推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。在2021年和2022年出台的《中共福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深化林改文件中，多次部署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工作。 2. 管理制度。有监控、绩效为主要手段的绩效管理制度；有专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，验收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，专家指导、作业设计和规划评审、技术支撑等形式的业务管理。 3. 组织保障。主要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；政策已实施多年，已有一套科学完善的管理措施。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	386.22						
	财政拨款	386.22	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			
项目	竹山机耕道建设214公里；新增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0.086万亩			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指标	三明全市目	责任科室	三元区目	三元区完	文号
	成本	经济成本	投入资金控制率	≤100%	产业股	100	100	闽财资环指
			林业贷款贴息率	≤1%	产业股	1%	≤1%	闽财资环指
	质量指标		竹山机耕道建设	≥1000公里	速丰办	214	214	闽财资环指
			丰产竹林基地建	≥5万亩	速丰办	0.5	0.5495	闽财资环指
			新增林下经济基	≥6万亩	林长办	0.086	0.086	闽财资环指
			实现竹产业产值持	≥6	速丰办	6	13.8	闽财资环指
	时效指标		县级以上林下经	≥90%	林长办	90	100	闽财资环指
			项目任务完成率	≥90%	全部	90	90	闽财资环指
	效益指标	经济	项目验收率（%）	≥90	全部	90	90	闽财资环指
			实现竹产业产值	≥6%	速丰办	6	13.8	闽财资环指
	满意	服务	受益林农	≥5000人	产业科、速丰办	1600	1755	闽财资环指 [2023]49号
林农满意度			≥90%	全部	90	90%	闽财资环指	